

股票代碼：285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股東常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八十八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02
二、會議議程	03
(一)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03
2. 九十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3
(二) 承認事項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	03
(三) 討論事項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03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07
二、年度財務報表	09
三、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
四、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情形	26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致詞
- 六、長官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事項
- 十一、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八十八號

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第一會議廳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4-5 頁）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

六、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提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經監察人等查核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 9-15 頁）

決議：

七、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情形如附件。（請參閱第 16 頁）

決議：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 會

營業及財務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首先，跟大家報告公司營運的概況。

產物保險業 97 年上半年受到油價上揚及汽車銷售下降影響，業績走低；而下半年因金融海嘯侵襲，經濟景氣嚴重受創，保費收入持續下滑。整體產險簽單保費，全年保費收入約 1,080 億元，較 96 年度 1,126 億元，負成長 4.11%。本公司 97 年度業績，因業務結構調整，整體簽單保費為 47.71 億元，雖較 96 年度 56.69 億元，負成長 15.84%，但自留費用率亦降低 3.8%，且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本業經營，並提高資產配置收益，以創造公司最大利潤。

本公司 97 年度整體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就業務及財務分別說明如下：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844,637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7.70%，較 96 年度 1,007,707 仟元，負成長 16.18%，損失率 33.64%。

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385,514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8.08%，較 96 年度 436,357 仟元，負成長 11.65%，損失率 56.40%。

汽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2,601,128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54.52%，較 96 年度 3,172,252 仟元，負成長 18%，損失率 69.75%。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940,118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9.70%，較 96 年度 1,053,221 仟元，負成長 10.74%，損失率 26.34%。

財務狀況：

截至 97 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13.37 億元，較 96 年底 124.63 億元，減少 11.26 億元，主因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應收款項減少所致；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 85.76 億元，較 96 年底 88.78 億元，減少 3.02 億元，主因係營業及負債準備和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其次，在 98 年度，公司營運發展規劃，對外仍將持續以三個主軸（群區經營、策略聯盟及資產配置）為營運核心；對內，除人力培訓，積極輔導員工發展第二專長，提升員工素質外，並簡化作業流程及強化網路資訊平台，以因應未來嚴峻的經營環境。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已於今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對消費者而言，除了價格考量外，保險公司的差異化服務，勢必也是消費者挑選保險公司的重要因素之一，所以如何提供適銷商品及優質服務，以吸引消費者購買本公司產品，也是公司應行努力的方向。在業務推展上，本公司已獲主管機關核准開辦健康保險，也期望在原有業務基礎上，加強客戶的深耕，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另在財務結構上，本公司仍將穩健投資佈局，妥善資產配置，以增加盈餘。

在法令環境上，為提昇保險業董事會專業能力，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已修正通過，將原規定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各五分之一以上應具備專業資格之規定，修改增加至三分之一，並明定保險業之董（理）事長應取具專業資格，期許保險業之經營更臻完善。

我國經濟成長率因受國際因素影響，如去年經濟成長率為 0.12%，較前年 5.7%，下降 5.58%；IMF 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只有 0.5%，而主計處今年 2 月公布 98 年經濟成長預估值為負 2.97%。政府各部門為避免經濟持續衰退，陸續提出刺激景氣的財經政策和擴大公共工程建設，從而提振國內全面性的總體發展，將有助於產險業的經營。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97 年 11 月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再次說明本公司有令人滿意的核保風險控管能力與強健的資本水準；未來發展上，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透過整合行銷、優異服務，滿足客戶保障其財產、人身和責任等等需求；並持續追求獲利與成長，使獲利維持在穩定的水準之上，以答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董事長 李正漢

總經理 賴義龍

會計主管 周玉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陳 憲 夫

監 察 人：張 言 淵

監 察 人：楊 天 慶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會計師 林 谷 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 現金流量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838,108	25	\$ 3,365,433	27	21450	應付佣金	\$ 106,964	1	\$ 105,317	1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57,626	1	2,177,765	18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720	-	25,523	-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1,944,138	17	-	-	21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348	-	26,991	-
113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161,862	2	193,149	2	21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166,671	2	271,383	2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二及七)	602,796	5	730,393	6	21701	應付費用	69,127	1	122,147	1
11470	預付再保費支出(附註二)	1,574,393	14	1,786,783	14	21703	應付稅款	50,945	-	41,838	1
115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98,115	4	661,398	5	21710	其他應付款	39,009	-	39,743	-
11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七)	55,776	1	6,205	-	21950	其他流動負債	12,841	-	25,199	-
1165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21,408	-	17,020	-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461,625	4	658,141	5
11700	其他應收款	52,881	1	54,714	-		長期負債				
1180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	6,108	-	7,242	-	24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2,934	1	92,934	1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	4,678	-	11,761	-	24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94,667	1	101,525	1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7,917,889	70	9,011,863	72	24XXX	長期負債合計	187,601	2	194,459	2
	基金與投資						營業及負債準備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824,444	7	837,683	7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二及十四)	3,684,514	33	4,135,291	33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24,883	2	224,883	2	26300	特別準備(附註十五)	3,066,307	27	2,700,316	22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	1,049,090	9	1,069,416	8	26400	賠款準備(附註十六)	1,158,284	10	1,172,379	9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2,098,417	18	2,131,982	17	26XXX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7,909,105	70	8,007,986	64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其他負債				
15101	土地	331,741	3	326,783	2	28200	存入保證金	17,466	-	17,521	-
15201	房屋及建築	366,160	3	362,141	3	28XXX	其他負債合計	17,466	-	17,521	-
15501	什項設備	76,575	1	80,737	1		負債合計	8,575,797	76	8,878,107	71
15XX2	重估增值	123,786	1	123,786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15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	898,262	8	893,447	7	31100	股本	3,011,638	27	2,827,829	23
15XX3	減：累計折舊	(136,602)	(1)	(121,168)	(1)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11,822	3	278,826	2
15XXX	固定資產淨額	761,660	7	772,279	6	333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53,658	-	336,865	3
	無形資產					33XXX	保留盈餘合計	365,480	3	615,691	5
1710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3,278	-	5,86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十二、二十二及二十六)					341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1,519	1	141,519	1
18200	存出保證金	504,025	5	488,308	4	34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757,733)	(7)	-	-
18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542	-	47,405	1	34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16,214)	(6)	141,519	1
18500	催收款項淨額	9,320	-	1,49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760,904	24	3,585,039	29
18703	遞延費用	2,570	-	3,95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36,701	100	\$ 12,463,146	100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555,457	5	541,162	5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1,336,701	100	\$ 12,463,1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二）	\$5,124,393	56	\$5,985,480	58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263,192	3	398,788	4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付（附註十八）	790,987	9	732,660	7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 十七）	2,348,508	25	2,331,530	22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32,350	-	66,560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 二）	282,964	3	227,778	2
41550	利息收入	108,030	1	107,831	1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	166,207	2	416,986	4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	59,694	1	64,717	1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 二）	488	-	448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9,176,813</u>	<u>100</u>	<u>10,332,77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附註十 七）	1,600,676	18	2,074,243	20
51200	佣金支出	751,765	8	1,026,769	10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 註二）	2,738,978	30	2,580,568	25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 十七）	2,110,121	23	2,348,508	23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398,341	5	475,593	4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8,950	-	10,814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附註 二）	278,217	3	282,964	3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05,390	3	170,02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1800	兌換損失淨額	\$ 6,541	-	\$ 1,697	-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 損失	13,234	-	12,737	-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8,212,213</u>	<u>90</u>	<u>8,983,916</u>	<u>87</u>
60000	營業毛利	<u>964,600</u>	<u>10</u>	<u>1,348,862</u>	<u>1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三)				
58100	業務費用	761,827	8	910,988	9
58200	管理費用	67,869	1	71,887	1
58400	員工訓練費用	865	-	1,201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0,561</u>	<u>9</u>	<u>984,076</u>	<u>10</u>
61000	營業利益	<u>134,039</u>	<u>1</u>	<u>364,78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400	什項收入	<u>304</u>	<u>-</u>	<u>2,950</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100	減損損失 (附註十)	5,733	-	15,277	-
59300	什項費用	<u>1,950</u>	<u>-</u>	<u>501</u>	<u>-</u>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合計	<u>7,683</u>	<u>-</u>	<u>15,778</u>	<u>-</u>
62000	稅前純益	126,660	1	351,958	3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 十二)	<u>81,520</u>	<u>1</u>	<u>22,000</u>	<u>-</u>
69000	本期淨利	<u>\$ 45,140</u>	<u>-</u>	<u>\$ 329,958</u>	<u>3</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四)				
70001	基本每股盈餘	<u>\$ 0.42</u>	<u>\$ 0.15</u>	<u>\$ 1.17</u>	<u>\$ 1.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80,754	\$	946	\$	215,443	\$	644,107	\$	141,519	\$	-	(\$ 22,222)	\$ 3,560,547
註銷庫藏股票	(10,000)	(946)	-	(11,276)	-	-	-	-	22,222	-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383	(63,383)	-	-	-	-	-	-	-
董監酬勞	-	-	-	-	(30,622)	-	-	-	-	-	-	(30,622)
員工紅利	-	-	-	-	(30,622)	-	-	-	-	-	-	(30,622)
現金股利	-	-	-	-	(244,222)	-	-	-	-	-	-	(244,222)
盈餘轉增資	257,075	-	-	-	(257,075)	-	-	-	-	-	-	-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329,958	-	-	-	-	-	-	329,958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27,829	-	-	278,826	336,865	141,519	-	-	-	-	-	-	3,585,03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996	(32,996)	-	-	-	-	-	-	-
董監酬勞	-	-	-	-	(3,142)	-	-	-	-	-	-	(3,142)
員工紅利	-	-	-	-	(9,426)	-	-	-	-	-	-	(9,426)
現金股利	-	-	-	-	(98,974)	-	-	-	-	-	-	(98,974)
盈餘轉增資	183,809	-	-	-	(183,809)	-	-	-	-	-	-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45,140	-	-	-	-	-	-	-	45,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757,733)	-	-	-	(757,73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11,638</u>	<u>\$</u>	<u>-</u>	<u>\$ 311,822</u>	<u>\$ 53,658</u>	<u>\$ 141,519</u>	<u>(\$ 757,733)</u>	<u>\$</u>	<u>-</u>	<u>\$ 2,760,9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5,140	\$ 329,958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32,047	32,51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05,390	170,023
債券溢價攤銷數	2,676	2,813
資產減損	5,733	15,277
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淨損失	1,812	479
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	29,12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863	(7,3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89,087)	(1,327,266)
應收票據淨額	31,287	60,589
應收保費淨額	127,597	6,340
預付再保費支出	212,390	112,06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63,283	397,59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49,571)	16,245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4,388)	44,284
其他應收款	1,833	57,707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	1,134	(2,408)
其他流動資產	7,083	(2,264)
催收款淨額	(7,822)	(968)
遞延退休金成本	-	42,749
應付佣金	1,647	(36,18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2,803)	10,15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643)	(13,10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104,712)	(2,197)
應付費用	(53,020)	24,923
應付稅款	9,107	13,731
其他應付款	(734)	841
其他流動負債	(12,358)	8,7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58)	(32,019)
未滿期保費準備	(450,777)	(95,08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特別準備	\$ 365,991	\$ 409,033
賠款準備	(14,095)	(346,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1,272</u>	<u>(109,4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7,162)	-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148,62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5,000
購買固定資產	(3,029)	(54,6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53)	(5,292)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356)	(2,178)
遞延費用增加	(300)	(5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7,000)</u>	<u>(206,28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55)	(134)
發放現金股利	(98,974)	(244,22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2,568)	(61,2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597)</u>	<u>(305,6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27,325)	(621,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65,433</u>	<u>3,986,80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8,108</u>	<u>\$3,365,43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7,182</u>	<u>\$ 13,37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 融資資產	<u>\$2,003,836</u>	<u>\$ -</u>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u>\$ 757,733</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 8,517,189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45,140,010		
可供分配盈餘		53,657,19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9,028,002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44,629,197	53,657,1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註1：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6%），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註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以經營產物保險，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應由董事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行之。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第三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壹仟壹佰陸拾參萬柒仟捌佰肆拾元整，分為參億壹佰壹拾陸萬參仟柒佰捌拾肆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 第九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六厘，如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盈餘不足時得停發或減發之。
- 第十條：本公司之股票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四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二席，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並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但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公司組織及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不動產購置營建及處分之決定。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 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 (七) 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八)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九)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
- (二) 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稽核。
- (三) 庫存之檢查。
- (四)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職權。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執行職權時，對於其所查核之帳冊文件，應簽名蓋章並應於開股東常會時提出報告。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與報酬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章 業務

第三十條：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九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五。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 (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及各分支機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程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

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七、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

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得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他議案。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五、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七、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

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二十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二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二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

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96.06.15	三年	4,207,214	1.64%	4,928,750	1.64%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宗	96.06.15	三年	5,514,938	2.15%	6,995,189	2.32%
董事	李正都	96.06.15	三年	2,814,334	1.09%	3,296,991	1.09%
董事	賴義龍	96.06.15	三年	392,107	0.15%	459,352	0.15%
董事	游永光	96.06.15	三年	260,859	0.10%	305,595	0.10%
董事	吉承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杜子雲	96.06.15	三年	1,158,677	0.45%	1,357,389	0.45%
董事	李正津	96.06.15	三年	294,934	0.11%	345,514	0.11%
獨立董事	陳明傑	96.06.15	三年	390,372	0.15%	457,320	0.15%
獨立董事	李瑞平	96.06.15	三年	192,916	0.08%	226,000	0.08%
監察人	陳憲夫	96.06.15	三年	152,863	0.06%	179,078	0.06%
監察人	張言淵	96.06.15	三年	551,097	0.21%	645,609	0.21%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天慶	96.06.15	三年	9,971,778	3.88%	15,856,192	5.26%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11,637,840 元 (301,163,78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4.00%；12,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0.40%；1,200,000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6.10%；18,372,100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5.54%；16,680,879 股